尽管你够聪明 还是得学学“防呆法”

张 弓

微信公众号“冰球说医”从美国发来文章，说某医院出了一起医疗事故，一住院病人因呼吸困难需要输氧，墙上有两个接口，一个连接输氧，一个连接抽气，匆忙之下，护士把输氧的管子接到了抽气的接口，病人没有及时得到氧气，差点窒息而亡。事故发生后，护士十分担心会被处罚。医院调查后认为，这是系统出了问题，最终护士没被处罚。不过，医院通过此事找到了解决“系统问题”的办法：把这两个接口和连接管做得不一样，输氧的接口和管子截面为方形，抽气的则为圆形。重新设计后，即使不小心把输氧的管子接到抽气的接口，也会由于形状不同而无法接上，错误自然不会发生了。

这家医院不处罚护士的做法值得商榷，毕竟她有一定责任，但其随后用心去寻找解决办法的态度，值得倡导。医院的这个办法，其实是应用设计系统常用的错误校对法，又称“防呆法”——防止呆笨的人做错事的办法。这个概念最早由日本丰田公司的工程师新乡重夫提出，应用于丰田汽车的生产流水线，后来随着工业质量管理的推广，传播至全世界。显然，“防呆法”理念提出的前提是人皆会犯错，应该通过系统或制度的设计，防止错误的发生，让笨人也不会做错事。

“防呆法”在工业生产中的应用随处可见。比如，儿童无法打开的药瓶盖，抽水马桶水箱里的浮球上升至一定高度会自动断水，汽车出现不正常情形时会通过色、灯光、声音发出警告等。日常生活中，人们也创造了不少行之有效的“防呆法”。比如，早上赶着上学或上班忘了带钥匙、钞票、证件——这种事很多人遇到过，聪明人想出了办法：每晚睡前，将明天要带的东西，集中预放在床边或要穿的衣服口袋里或公文包内，早上出门时顺手一拿或衣服一穿或皮包一拎，就不会丢三落四了。部队里为训练战士的反应能力，连队经常会在战士熟睡时吹响紧急集合号。此时，新兵往往会出些洋相：把裤子往上身套，鞋子左右脚弄反了，枪提上了，子弹带落下了，老兵就不会。每天睡觉前，老兵会把枪放到床头边，子弹带挂在枪口上，衣钩上先吊裤子后吊上衣，鞋子摆放整齐，一听集合号，不到一分钟就能冲出寝室——排长在门口掐着秒表呢。

不过，在企业和社会管理上，另一种情形也普遍存在：差错发生了，管理者通常只是责罚直接操作者。如工厂的车间工人，学校的上课老师，媒体的记者编辑，一般的市民……而较少动脑筋去设计一些方法来避免错误的发生。所以，同一种错误在不同人中会重复出现，同一个人会屡犯同样错误的情形也随处可见。儿童无法打开瓶盖的药，多是进口的，国产的比较少见，所以常有小孩吃错大人药的报道。病人吊盐水时，家属不在场或护士疏忽，盐水滴完了没有提醒，鲜血从滴管里倒升上来。洗衣机家家都有，孩子掉进洗衣机里爬不出来甚至最后丧命的事，也出过几起。电梯没有报警装置，出故障把人关在里面几小时。煤气灶炖菜、煎药，水干了没有提示音，等等。

说大一点的事，如我们的反腐工作，也存在类似问题。这些年全国查处贪官的力度很大，人民群众非常肯定。但是，怎样设法让即使贪心极重的官吏也无法得逞，就研究得很不够。一些贪官进去了，就有公务员庆幸自己没上到高位。言下之意，如果掌握了大权，也不能保证不会犯罪。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预防犯罪工作还有很大空间。贪官们有一个常见现象，就是怂恿、利用家属敛财。这方面，我们有不少规定，但执行、监管不怎么得力。如果能设计出一套办法，让领导的家属在当地经商，就无法通过登记，即使有人徇私枉法给登记了，系统也会自动拒绝。贪官们还有一个普遍现象，把巨额的不义之财到处藏匿，像《人民的名义》里的赵德汉那样。如果能设计出一种仪器，巨额资金出现在不该出现的地方时就会报警……这并非我在异想天开，在科技水平高度发达的今天，只要用心，做到这些我以为并不太难。

为了反腐败，我们建立了很多制度，设立了众多监督部门，但主要还是依赖于人的自觉性——领导干部自觉执行，监管部门自觉尽责。其实，人的内心，往往既有一尊天使，又有一尊魔鬼。好的制度方法能激活天使，降服魔鬼；差的制度方法则相反，压制天使，释放魔鬼。如果社会上群魔乱舞，一定是制度与方法的设计不到位或者存在缺陷。在联合国工作过的一位中国官员在接受采访时说，他在那里几十年，没有听说过发生贪污案件，原因是那里的制度非常严密，想贪点钱十分困难。如果我们在反腐上也有一个类似的“防呆法”或叫“防贪法”，通过制度设计解决“不能贪”的问题，贪官前赴后继的怪象才会从根本上扭转，建设清正廉洁政府这个目标，也才能真正实现。

“天一观点”微信公众号
解读新闻 辨析是非
交流观点 碰撞思想
▲请扫码关注

“以文件落实文件”之风当刹

新华时评

新华社记者 徐扬 汪伟

日前，记者在一些国企采访时了解到，有的企业有时一天能收到来自上级部门的二三十份文件，件件要求企业“一把手”对某项工作“负总责”“抓落实”。该企业负责人说，这二三十份文件有时看都看不完，何谈负总责和抓落实？

中央八项规定明确要求，要精简文件简报，切实改进文风，没有实质内容、可发可不发的文件、简报一律不发。但有的地区和部门，仍然热衷于发文件，甚至出现以文件落实文件的情况。这种文牍主义政风，是工作脱离群众、脱离实际、不负责任的表现。

上级文件太多，下级如何处理？对策之一，文件来了，改头换面直接下发；或收件者依样画葫芦，继续下发，击鼓传花。如此将“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要求，变成了“一级压一级，层层发文件”。此风不刹，势必造成上面盲目发文、下面敷衍了事，工作围着文件空转。

“以文件落实文件”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之所以屡禁不止，其原因在于一些干部不想作为、不敢担当，把文件当成自我免责的挡箭牌。“以文件落实文件”，看上去很有效率，无论应对上级检查、还是对下部署工作，只要有一纸文件在，就能说得出口、拿得出手。但工作是否落实，措施是否到位，则另当别论。

好的作风从实干中来，好的办法从实践中来。反“四风”之所以受群众拥护，关键在于其力求一个“实”字。遏止官僚主义反弹，就要在“实”字上下功夫，倡导广大干部下基层、接地气、求真知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大胆从实践中为改革求解，为人民谋利。

（新华社沈阳6月12日电）

画里话外

据新华社6月12日报道：拨通电话，先听到数声警笛，然后是这样的声音：“你拨打的机主已被登封市人民法院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，请督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”近日，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为失信被执行人定制手机彩铃服务，促其尽快履约。

彩铃新花样，
专把赖名扬。
朋友圈示众，
妙招治猖狂。

惩戒多途径，
此堪为榜样。
建好信用网，
老赖无处藏。

郑晓华 文
徐骏 陈琛 作

依法使用网络维护信息安全

吕滢婷

今年6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正式生效。即日起我国网络安全工作有了基础性的法律框架，网络运营与管理有了更具体的法律制约，中国信息安全领域进入新的时代。

这是一个风起云涌、瞬息万变的时代。短短20年，我国互联网从仅64Kbps的网速快速提高到如今70Gbps的网速，并参与到5G国际标准的制订中。高速发展的互联网带给人们便利生活、愉悦心情的同时，网络欺诈、谣言、色情等不良信息也在困扰着网民，更甚者，网络信息的不安全还严重威胁着个人、企业和国家的利益。

网络比我们想象的要危险、复杂得多。2016年一项调查显示，2014年到2016年间，我国内地和香港一些公司探测到的网络攻击数量平均增长了969%，在接受调查的440家中国公司中，每家公司日均遭受攻击超过7次。个人信息泄露更是“家常便饭”。《网络安全法》的出台，打响了整治网络乱象的开头炮。

揭开“黑恶势力”面纱，实名制让散播不良信息者无处遁形。“你不知道你的屏幕对面是坐着一个人还是一条狗”，网络的虚拟性让一些网民产生了戴上面纱似的安全感，肆无忌惮地传播不当言论。长此以往，网络空间必然乌烟瘴气。以微博为例，热门评论中的回复有许多人在卖片、传播色情。有趣的是，由此还产生了一句“金句”：你先好好反思下为什么会被卖片的盯上。要知道，“凡经过必留痕”，网络实名制一定程度上将会给这种乱象套一个“紧箍”，散播不良信息者的身份将一览无遗。近期，造谣者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新闻屡屡见诸媒体，可见实名制的“追溯能力”。

与此相对应，《网络安全法》还是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伞。现在，每个人的手机上会多多少少安装数目不等的不同APP，比如，共享单车软件、外卖软件、支付软件……这些APP的安全系数你是否考虑过，个人信息是否会因为它们被“出卖”？即使没有APP，这样的情况不少人也遇见过：刚买了新车，保险公司的电话便接连不断；百度上搜一搜买房的信息，售楼小姐便打电话来问您是否有买房倾向……个人信息就在不知不觉中被他人“尽在掌握”。

针对这个问题，《网络安全法》规定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、篡改、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；未经被收集者同意，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。这在法律层面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，不仅保障了网民在网络空间的利益，也能有效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和安全。

不过，立法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，确保网络安全，最重要的还是多方协作，共同维护网络空间秩序。作为网民，我们应做且能做到的是文明上网、依法上网，不在网络上发布、传播违法违规的内容，不信谣不传谣，对破坏网络秩序的网络信息“零容忍”。

（文章来源：**“明州府”微信公众号**）

为“人脸识别”曝光闯红灯者点赞

司马童

行人和非机动车扎堆闯红灯是个长期以来困扰交警的难题，也是广受诟病的交通顽疾。由于取证难，交警的管理和处罚无从下手。近期，济南交警部门在路口启用了“人脸识别”设备，在实现对交通违法者人脸抓拍取证的同时，还能识别并曝光违法者的身份信息。一项网上问卷显示，对此做法持赞成态度者远超反对者（6月13日中国广播网）。

坊间有戏言，“科技越发达，做人越疙瘩”。的确，被称作“人脸识别”的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记录系统，跟普通交通探头的区别是，可以自动识别行人的头像，无论行人穿着什么样式的衣服，是骑自行车或是步行，都可以被自动识别出来。换言之，闯红灯者一旦被“刷脸”，其违规行为及身份信息等便也一清二楚、无所遁形了。

“中国式闯红灯”陋习难除，关键在于许多人抱有一种“法不责众”的侥幸心态。而“人脸识别”系统的推出和启用，就改变了总有“漏网之鱼”的执法短板。这样一来，只要监管部门坚持“有闯必识”“有过必罚”，任何行人或非机动车都别再想“闯闯也没事”。有了这种技术手段的辅助，势必能警醒有“想闯就闯”不良习惯的一些人。

“人脸识别”重在“诚信扫描”。目前，行人和非机动车若是闯红灯，分别给予10元和20元的罚款，金额较低，难以达到震慑目的，这也是各地闯红灯行为屡禁不止的一大原因。但借助于“人脸识别”系统，既可以马上让闯红灯者在街头信息大屏上曝光，也可以将之通报其工作单位，就形成了经济处罚与“诚信丢分”的双管齐下，提高了处罚的威慑力。

应该说，启用“人脸识别”，济南交警并非首家。前年5月起，四川绵阳城区就先行尝试：行人闯红灯被连拍3张照片后，视频及特写照片会自动传至数据库，并在道路两侧显示屏播放；行人在一定时间内连闯红灯20次，将在城区多个显示屏上滚动曝光。当时曾有质疑，“中国式闯红灯”固然当治，但在公共场合循环播放被抓拍行人的影像是否侵犯肖像权？对此，除了相关法规的最终解释，笔者认为，闯红灯乱象一则表现在公开场合，二则不利于交通安全，对行为人的权利不宜完全套用“肖像权”。

当下，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闯红灯现象，已然引起普遍反对。有了这样的民意认同，将一些对交通规则置若罔闻者曝光亮相，或是给予其处罚，就绝不是“多数人的暴政”。相反，像此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通过官方微信曝光多名闯红灯的行人，以及福建莆田交警对行人闯红灯被抓拍后，行为人报考驾照须先参加教育学习，且驾考时间被延后3个月等举措，均有益于交通秩序的维护和诚信建设。

目前，多地为治理闯红灯纷纷引入“人脸识别”系统，并不仅仅出于技术上的考量。不少地方把“人脸识别”与“诚信建设”牢牢结合起来，让乱闯红灯者真切感受到失信的代价。这是引导文明交通意识、促进文明交通行为的必然要求，定能获得公众的普遍赞同与倾力支持。

热点@微评

本期主持 杨继学

据6月13日《武汉晚报》报道：每年高考过后是招生诈骗的活跃期。12日，记者从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获悉，男子季某以能托关系帮人上大学为由骗取熟人及朋友7万余元。即将进入招生季，警方提醒，警惕熟人承诺花钱可以将孩子送进大学的谎言。

点评：此类谎言之所以能够得逞，既与打击诈骗力度不够有关，更与现实中确实有人钻空子成功的“经验”有关。遏制这类乱象，既要严厉打击诈骗行为，提高行骗者的违法成本，更要严厉打击靠关系托门路帮孩子实现大学梦的歪风邪气。

@凯夫角：熟人的钱才好骗，因为更容易轻信。

@胫腓：一些人为了钱啥事都干得出来，被朋友看扁算啥。

据6月13日《信息时报》报道：为钻银行信用政策和房产限购政策的空子，广州一男子与结婚7年的妻子“假离婚”，还签了“净身出户”的离婚协议书。孰料妻子假戏真做，不愿复婚。经起诉，海珠区法院最终判决离婚协议书有效，该男子真的“净身出户”了！

点评：这可真是“赔了夫人又折兵”，但这男子的遭遇难叫人同情，反让人觉得好笑，因为他在拿婚姻跟利益PK。法律上没有真假离婚之说，是真是假，当事人“心知肚明”不管用，管用的是有法律效力的证据。生活中，有诱惑的事情很多，但是不是值得拿自己最在意的东西（比如婚姻）作交换的筹码，须谨慎。

@打瞌睡：两口子关系可能原本不怎样，只是男的不敏感。

@公开度：这事不会这么简单结束的。

据6月13日《经济参考报》报道：记者近来在福建、浙江调研时发现，在屡被曝光和持续打击下，一些快递企业参与售假的现象依然存在。业内人士建议，打击售假产业链亟须多方合力，实现线上线下有机互动，同时应通过技术手段解决信息造假问题。

点评：假货的危害人所共知，可谓市场的毒瘤。快递企业参与售假当然应该依法查处，但它并不是这一利益链的关键。根治假货，应重点打击源头也就是制假者。没有人生产假货了，快递企业想通过贩假牟利，也揽不到货源。

@咖啡机：给快递企业举报奖励，让他们自相残杀。

@该留的留：谁赚的钱多，重点打击谁。

据6月13日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：近日，由商务印书馆官方出版，中国社科院语言所修订的《新华字典》APP上线。该APP提供数字版纸版对照、《新闻联播》原播音员李瑞英播读、汉字规范笔顺动画等增值服务。但APP的免费版每天只能查2个字，APP的开发方表示，因涉及版权及软件开发等问题，所以需要付费。

点评：既然是字典APP，就该让用户更便捷地查字，可查三个字就要收费，想挣钱的心也太急了。如此定价策略，会把一大批用户挡在门外，既不利于该APP自身的推广与传播，也让其在用户心中的形象大打折扣，有点杀鸡取卵的意味。

@打瞌睡贷款：这种APP应该当公益项目免费推出。

@芙兰朵：查个字就要收费，谁会用？这不是自绝于市场吗？